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199.557	其中：耕地	90.9572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
乡（镇）	新宾镇、红升乡、北四平乡等7个乡镇				
村	徐家村、蓝旗村、茶棚村等28个村				
权属状况	地类准确、四至清楚、权属无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90.9572	48—67.5		
	其中：基本农田	50.7265	52.8—74.25		
	其他农用地	2.1961	48—67.5		
	建设用地	4.3015	48—67.5		
	未利用地	3.1015	38.4—54		
	青苗补偿费	83.9918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5084.6206			
	征地总费用	17544.5462			
	征 地 安 置 情 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2716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53
发放安置补助费		2716			
安 置 途 径		农业安置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53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使用国有土地5.9662公顷，费用357.972万元				